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1号龙泉大厦九楼

2009年11月27日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合群路1号龙泉大厦9楼
邮编: 550001 电话: 6901517 传真: 6901634
电子邮箱: lawyer-b@21cn.com

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约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人员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承诺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有关公司或机构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反馈意见 1. 宏伟实业收购安顺制药厂后又转让给姜伟等自然人，请说明自然人作为安顺制药厂的收购人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安顺制药厂 1996 年产权转让时，国有产权转让方面的法规、政策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法规、政策与规范性文件名称	与本次转让相关的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委员会）	（1）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 （2）以市场为导向，搞好大的，放活小的。 （3）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步伐。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6 日发布）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进行资产拍卖、转让时，应当履行资产评估手续。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 7 月 18 日发布）	（1）地方各级管辖的国有资产的评估立项审批，原则上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2）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书后提出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申请报告，连同评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批准立项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关于出售国有小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原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体改经（1989）39 号）	（1）出售国有企业产权，应由各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国有小企业的产权原则上都可以出售。 （3）国有小企业产权的购买者，可以是国内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合伙团体和个人。
《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原国家体改委 1996 年 6 月 20 日发布）	（1）国有小企业可以出售。 （2）国有产权的出售由转让双方协议进行。出售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条件的可以实行市场竞价。市场竞价时，应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价格。 （3）国有产权出售的对象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 （4）购买资金要按期缴足，分期付款的购买者要承担相当同期银行贷款的利息。出售和转让产权应经政府指定部门批准，向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体改委《贵州省 1996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1996 年 4 月 10 日 黔府发〔1996〕14 号）	落实中央关于“抓大放小”的战略决策，采取联合、兼并、划转、股份合作制、承包、租赁、出售、拍卖、破产等多种形式对小企业进行改制改组。
《关于将安顺制药厂列为“抓大放小”改革试点企业的批复》（贵州省体改委黔体改企字（1996）6 号）	授权原安顺地区行政公署负责安顺制药厂“抓大放小”改革试点方案的制定论证和具体实施工作。
安署发（1996）10 号文	将安顺制药厂改制列入 1996 年重点抓紧抓好的十二件大事之一。

前述《关于出售国有小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 号）和《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均明确规定，自然人可以收购国有企业的产权。另，《安顺制药厂产权转让合同》亦未对安顺宏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安顺制药厂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作以禁止性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姜伟、张锦芬、姜勇收购安顺制药厂的产权主体适格，其收购产权行为不违反《安顺制药厂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反馈意见 2. 安顺制药厂被收购后至 2002 年 3 月期间，安顺制药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与账面实收资本不一致，请说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对安顺制药厂在此期间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发表意见。

1、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原因

安顺制药厂产权转让后，2002年3月以前，安顺制药厂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大小差异交替出现，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1)当时安顺制药厂的经办人员专业水平不足，各部门工作的协调不充分。当时账务处理和报表编制由财务人员经办，但是工商登记和年检的工作由安顺制药厂综合行政办公室负责，综合行政办公室的经办人员缺乏必要的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工商年检时填列的实收资本有部分随意性。

(2)当时部分工商主管部门的具体工作人员不够严谨，对发行人当时误报的年检实收资本核实不够，用发行人误报的实收资本换发了营业执照。

(3)“其他应付款——姜伟”转入实收资本科目不及时。当时安顺制药厂的财务人员对《公司法》不熟悉，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概念不清晰，导致其把“其他应付款——姜伟”等同于股东的投入资本，而没有及时转入实收资本。

2、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分析

安顺制药厂及其股东主观上不存在虚报出资的主观故意，经办人员当时误报实收资本是缺乏有关专业知识所致，并未受到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股东的指使及授意。

安顺制药厂注册资本金额与实收资本账户余额的差异客观上并没有对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构成潜在的威胁。这一期间姜伟个人资产陆续投入到发行人，若将实收资本账户与“其他应付款——姜伟”账户的余额相加，则其合计金额持续高于注册资本金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安顺制药厂及其股东没有虚报注册资本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没有通过虚列注册资本套取资金和逃废债务，其当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是因有关经办人员缺乏相关专业知识误报误核所致，且该情形已经在2002年3月予以规范，故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3. 2007年，贵州百灵转出瓶盖公司、百灵房开、嘉黔房开、安国顺安、围棋俱乐部的股权：（1）请补充说明转出上述公司股权的原因；（2）请补充披露本次资产重组中转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

转出前贵州百灵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并请保荐机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本次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

1、关于发行人转出上述公司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百灵房开、嘉黔房开、围棋俱乐部股权转让的原因：第一，由于百灵房开、嘉黔房开从事房地产业务，围棋俱乐部从事围棋体育赛事业务。这些业务与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别，对所在细分行业及其行业特点、经营管理模式、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等各方面的要求完全不同。转出股权有利于控股股东实现对不同业务板块的有效的扁平化管理，突出各板块的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各板块业务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第二，百灵房开、嘉黔房开在 2007 年仍未开始进行具体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百灵房开没有项目储备，嘉黔房开储备项目因主管政府机关审批程序的影响，开发计划和开发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第三，控股股东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并没有持续的业务发展规划，在嘉黔房开储备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成后没有持续的储备土地计划和后续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内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确定。

安国顺安的股权被转出的原因：第一，公司投资入股安国顺安后，未能在业务、财务、人事上实现对安国顺安的控制，且预计未来仍然无法获得对安国顺安的控制。第二，公司投资入股安国顺安后，由于未能获得对安国顺安的控制，因此未能将安国顺安的金银花等大宗中药材采购渠道有效转化为自身资源。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转出安国顺安的股权。

瓶盖公司股权被转出的原因：瓶盖公司设立后，生产的瓶盖在质量、型号上满足不了公司的生产需要，同时公司的瓶盖需求量无法使瓶盖公司达到产能上的规模效应。瓶盖公司业务发展缓慢，处于亏损状态，无法与公司主营的中成药制药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为了突出中成药制药的主营业务、有效整合公司的业务和资源，2007 年 4 月将持有的瓶盖公司股权转让给王锦贵。

2、关于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中转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转出前贵州百灵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并请保荐机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本次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

2007 年被转出股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转出前

贵州百灵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2006 年末 资产总额	2006 年末 净资产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06 年度 利润总额
嘉黔房开	5,024.38	282.30	0.00	-108.90
百灵房开	1,997.60	1,997.60	0.00	0.02
围棋俱乐部	98.08	32.72	32.00	-5.39
瓶盖公司	122.07	17.72	199.50	-16.09
安国顺安	306.00	306.00		
上述公司合计	7,548.13	2,636.34	231.50	-130.36
发行人	53,033.58	10,905.94	36,918.27	3,044.60
被重组方相关科目占发 行人相关科目的比例	14.23%	24.17%	0.63%	-4.28%

【注】：公司无法控制安国顺安，故安国顺安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投资账面价值统计，收入和利润总额没有纳入计算范围。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7 年公司转出股权的嘉黔房开、百灵房开、围棋公司、瓶盖公司、安国顺安五家公司在转出前一年度即 200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对应项目的比重很小。五家被转出股权公司在转出前一年末即 2006 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重比较小，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明显的重要性。上述转出股权的行为并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药品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紧密围绕中成药生产经营业务确定。2007 年转出嘉黔房开、百灵房开、围棋俱乐部、瓶盖公司、安国顺安的股权的行为，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转出股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没有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反馈意见 6. 请补充披露 2007 年 9 月公司产品“金感康胶囊”更名为“金感胶囊”的原因及过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这一事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金感康胶囊”是发行人子公司天台山药业于 2005 年推出的感冒类药。天台山药业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9 月 9 日颁布的《国家药品标准（试行）颁布件》（文号：2005ZD-0009），自 2006 开始在其生产销售的相关产

品包装和标签上使用“金感康胶囊”作为药品通用名称。2007年2月5日，吉林省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以天台山药业在其制售的药品外包装和标签上将“金感康胶囊”作为药品通用名称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年4月26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7)通中民三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1、天台山药业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感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金感康胶囊”；2、天台山药业销毁该产品外包装及标签，赔偿吉林省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2007年9月29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吉民三终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天台山药业在判决确定期间内履行了前述判决。

2007年9月25日，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天台山药业拥有的“金感康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中的药品通用名称变更为“金感胶囊”。2007年10月起，天台山药业已经以“金感胶囊”的药品通用名称开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案件产生的不利影响已经在2007年消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台山药业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正文完，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郑锡国

(签字): 郑锡国

经办律师:

孙忠仁

(签字): 孙忠仁

唐晓海

(签字): 唐晓海

罗安静

(签字): 罗安静

2009年 11月 27日